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3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中磁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801 万元、198 万元。前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 1,5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3.16%，补助形式为现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599 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的银行收款回单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